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31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 亿股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公司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 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9.44亿元。经董 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0.75 亿元:
-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原则,提取一般 准备人民币 44.54 亿元;
- (三)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 向本 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O(315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93 亿元。本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1.35% (即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四)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1,210.22亿元。
 -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维持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等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本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